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邳州市教育局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6-000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邳州市教育局）的（邳州市教育局空调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_____，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徐州金宏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邳州市教育局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6-000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邳州市教育局单位的邳州市教育局空调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徐州金宏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海信空调：KFR-72LW/G872C-X2）¹，生产厂为（厂名：海信空调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 1 号）。（产品名称 1：海信空调：KFR-72LW/G872C-X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³。（产品名称 1：海信空调：KFR-72LW/G872C-X2）的（关键组件：压缩机）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海信空调：KFR-72LW/G872C-X2）的（关键工序：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海信空调：KFR-125LW/G891S-X1）¹，生产厂为（厂名：海信空调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 1 号）。（产品名称 2：海信空调：KFR-125LW/G891S-X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³。（产品名称 2：海信空调：KFR-125LW/G891S-X1）的（关键组件：压缩机）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海信空调：KFR-125LW/G891S-X1）的（关键工序：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徐州金宏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内容栏无需填写。